

# 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

苏退役军人财〔2021〕1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19-2020年度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效率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省厅将开展2019-2020年度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，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组织各市、县（市）开展2019-2020年度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查，了解各地专项资金保障水平、使用管

理规范化情况和实现的社会效益。通过重点抽查部分市、县(市、区),查找问题不足,分析具体原因,制订针对性措施,进一步提高全省退役军人事务专项资金管理质量和水平。

## 二、检查范围

2019-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,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归口管理的各类专项资金。

## 三、检查方法

### (一)组织自查

各地开展专项管理情况自查,形成自查报告。自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:

- 1、服务对象人数、比例等整体情况;
- 2、专项资金安排和分配使用情况;
- 3、服务对象信息数据动态化管理情况;
- 4、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、机制建设情况;
- 5、专项资金取得成效情况;
- 6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;
- 7、对当前专项资金安排、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。

各地应于5月底前,完成自查并报送自查报告。

### (二)开展抽查

省厅将在苏南、苏中、苏北抽取8-9个县(市、区)开展重点检查。采取听取汇报、座谈交流、查阅台账等形式,详细了解

各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抽查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，对于提高全省退役军人系统专项资金管理质量水平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确保检查工作目标如期实现。

（二）认真自查。各市、县（市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按照自评价要求，对2019-2020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分析，排查存在问题，分析具体原因，制订整改措施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。各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做好本级自查的基础上，要对所属县（市、区）进行督促指导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，并督导相关县（市、区）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整改。

（四）加强配合。本次监督检查工作涉及全省各市、县，面广量大，需要各级协调配合，步调一致。各级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协同意识，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。



---

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14日印发

---